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延長有關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事項之條件（「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認購方概毋須繼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及於終止後仍具有效力之若干條文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